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巴楚县恰尔巴格乡2024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巴楚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新疆众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

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新疆众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杨文海 (签字)

法定代表人：白鑫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白鑫 (签字)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众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巴楚县恰尔巴格乡2024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改扩建道路1.695公里，设计速度 20kmh，配套桥涵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

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限: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文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白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300104046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1MA78GQJ73H

地 址：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地 址：新疆昆玉市和墨洛产业园（原和田产业园）和佳新村82号

邮政编码: 843800

邮政编码: 848116

法定代表人: 玉买尔·艾拜都拉

法定代表人: 白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姬脉楠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299950234

传 真: \_\_\_\_\_

传 真: 1829995023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13994728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015381009200371464



附件 4:

## 2024年喀什地区巴楚县交通运输系统维稳安保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喀什地委、县委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进各项工作的要求，根据“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我县交通运输系统重点要害部位、重点单位、重点行业维稳安保工作，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与新疆众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本责任书。要求各参建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领导与分管业务领导严格落实本责任书相关内容。

### 一、事故控制指标

本系统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确保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也不出。

### 二、维稳安保工作目标

1、公路施工企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树牢总目标，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切实把各项维稳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真正打好组合拳，确保实现“一年稳定、二年巩固、三年基本常态化”的基本要求，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奠定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2、严格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要严格落实一级响应常态化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抓好落实工作，切实加强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做到人防专业化、物防标准化、技防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3、严格安保隐患排查，坚决堵塞漏洞。党政主要领导要按

照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维护稳定工作各项措施要求，深入本行业重点单位、重点要害部位，“以一个隐患就是一次危险”认真排查安全防范不足、隐患，建立整改台账，落实销号制度，坚持抓早抓小抓快抓好，从源头上堵塞漏洞，严禁防范空白点、盲区，严禁措施棚架，确保各项维稳措施落地生根。

4、压实责任、加大追责力度。要牢固树立“稳定是喀什最大的政治、领导干部最大的责任、各族群众最大的期盼、对国家和自治区最大的贡献”的理念和“维护稳定工作没有局外地区、没有局外单位、没有局外人”的思想，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尽好自己的责，切实把各种隐患苗头摸清楚、管控住，确保不出事。同时加强督导检查，对思想认识不到位、责任不到位、工作不落实，不坚守岗位、失职渎职，导致稳定方面出现问题的，要严肃查处、严肃处理、严厉追究。

5、要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效果导向，切实做好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安全、稳定监管安全防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敌对势力破坏。按照精准、规范、常态维稳工作要求，制定维稳处突应急预案，确保维稳工作措施做实、做细，到人、管用。

附件：《喀什地区偏远散易受侵害区域安全防范工作参考标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300104046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1MA78GQJ73H

地 址：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地 址：新疆昆玉市和墨洛产业园（原和田产业园）和佳新村82号

邮政编码：843800

邮政编码：848116

法定代表人：玉买尔·艾拜都拉

法定代表人：白鑫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姬脉楠

电 话：\_\_\_\_\_

电 话：18299950234

传 真：\_\_\_\_\_

传 真：18299950234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13994728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015381009200371464

# 喀什地区偏远散易受侵害区域安全防范工作 参考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偏远散汉族群众居住地（居住区）、矿产企业、水利水电企业、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农（林、牧）场等。

## 一、人防标准

1、地处偏远的矿产企业、水利水电企业、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农（林、牧）场等易受侵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结合自身安防实际，按照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8%、最低不得少于10人的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力量，成立由企业职工组成的户厂队，护厂队至少5人一组。

2、偏远散易受侵害群体居住区由所在村组组建不少于10人的治安联防队，加强对偏远汉族居民区和居住户的治安巡查。每个巡逻小组的人数不得少于5人、每1小时巡查1次，巡查区域应当涵盖整个偏远散区域，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置和向值班领导或干部报告。偏远散易内应合理设置巡逻人员执勤点，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保证1分钟内到达出事位置先行进行处置。

3、偏远散易受侵害群体居住区应安装覆盖房屋周围的视频监控，并接入所辖便民警务站或派出所。地处偏远的矿产企业、水利水电企业、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农（林、牧）场等易受侵害企事业单位，应设有视频监控值班室，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监看，熟知监控点位分布情况及操作技能。应每10分钟对辖区范围内所有监控巡查一遍，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领导，视情节采取相应措施。紧急情况立即按下一键报警装置，或向周边便民警务站、派出所报警。

4、村组（社区）要在易受侵害群体居住地（居住区）、矿产企业、水利水电企业、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农（林、牧）场等

印发警民（包户干部）联系卡和防暴恐袭击手册，做好自身防范工作。

## 二、物防标准

**（一）实体防护。** 偏远散易受侵害群体居住地应建立符合安全要求的封闭式围墙，围墙砖混结构，高度大于 2 米，墙体厚度大于 24 厘米。上方加装防攀爬螺旋式刀片刺网，高度大于 50 厘米，铁丝的直径大于 4 毫米；滚距小于 15 厘米。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富民安居等民生工程，实行统一集中居住，仿照住宅小区，在周围修建围墙。不得将围墙修建成栅栏等不牢固的形式，不得以住宅墙体作围墙，必需能够有效防止冲撞和人员攀爬。

**（二）大门防护。** 地处偏远的矿产企业、水利水电企业、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农（林、牧）场等易受侵害企事业单位，应加固大门，门口应安装设置防冲撞栏、S 型防冲撞墩、破胎器等防冲撞设施。

**1、必装防冲撞设施：** ①全自动遥控破胎器：设置大门外 50-100 厘米处，破胎器尖刺降下后允许车辆通行，升起时可有效拦截车辆；破胎钢刺有效长度至少 35 毫米、有效间距至少 75 毫米，展开（回收）速度小于 1 秒，承载重量至少 20 吨，自动无线遥控距离大于 50 米，电动操作故障时应能手动应急操作。②移动式防冲撞栏：高度大于 1.5 米，两端固定桩应为实心钢柱并埋于水泥地面以下 50 厘米，钢柱直径大于 10 厘米；横梁材质为实心钢柱，直径大于 10 厘米，横梁间距小于 15 厘米，设有可推拉装置，封闭时具备防冲撞功能。

**2、选装防冲撞设施：** 在完成全自动遥控破胎器、防冲撞护栏外，公安局大门距离道路 30 米以上的，设置 S 型防冲撞墩，材质为生铁或钢筋混凝土，墩柱直径大于 60 厘米，重量大于 450 公斤，地上高度大于 60 厘米，埋地深度大于 30 厘米，呈 S 型布

局，能够有效防止 20 吨以上车辆撞击。

**(三) 防盗防护。**要为每个易受侵害群体住户安装防盗门；窗户外侧应加装钢制防护网，网格小于 3 立方厘米，固定牢固，不易裁剪；能够有效防止暴恐分子破门或砸碎窗户进入房内，能够有效防止暴恐分子向房内投掷爆炸装置、石头等危险物品。

**(四) 装备防护。**每名保安员、联防队员应配备盾牌（符合 GA 422 的相关要求）、消防头盔（符合 GA 44 的规定）、防刺服（符合 GA 68 的规定）、防割手套（符合 GA 614 的规定）、橡胶警棍（符合 GA/T 217 的规定）、大头棒（小头直径 3 厘米，大头直径 8 厘米、长 1.2 米，硬扎木）、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对讲机等装备。在每户偏远撒居居民家中至少配置一个灭火器。乡镇（街道）、村组负责定期检修，确保随时能够正常使用。

**(五) 犬鹅防护。**在易受侵害群体住宅内驯养防护犬或鹅，至少饲养 3 只防护犬或 5 只，有效提升夜间、外出、休眠等时段的防护能力，与人防形成有效补充。

**(六) 照明防护。**要在每个住户安装照明设备，以备夜间查看住宅周边情况和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时使用。

### 三、技防标准

**(一) 报警系统建设。**有电力、网络条件区域的要安装一键报警装置，遇突发事件，住户可随即向附近派出所或警务室报警。条件较好的乡村，要大力推行电子围栏，进一步强化易受侵害群体的防范能力。派出所或警务室接警后，要做出快速反应，迅速进行处置。办公区域多层、高层楼房，每层楼应安装警铃，并与值班室互联互通，做到一触全发。

**(二) 监控系统建设。**要在易受侵害住宅、企事业单位安装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视频安防监

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规定的视频监控系统，并实时录像、上传信息，视频图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日。安装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的高清摄像头，做到全覆盖、无缝隙、无盲点、无空白。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楚辨别监视区域内人员活动、车辆特征、车牌号码和治安秩序情况，视频监控系统应具备与上级业务部门、指挥中心、派出所、便民警务站等对接共享功能。辅助照明灯光应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附件 5:

机械设备表

工程类别	机械名称	额定功率 (kW) 或容量 (m <sup>3</sup> ) 或吨位 (t)	数量 (台)	进场时间 (分阶段进场)
路基	平地机	160kw 以上	1 台	应在开工前进 场
	挖掘机	不小于 1 m <sup>3</sup>	1 台	
	振动压路机	不小于 18t	1 台	
	装载机	不小于 3m <sup>3</sup>	1 台	
	洒水车	5t 以上	1 台	
路面	振动压路机	12t 光轮	1 台	根据工程进度 进场
	洒水车	5t 以上	1 台	
	平地机	160kw 以上	1 台	
	装载机	不小于 3m <sup>3</sup>	1 台	
	水泥混凝土滚筒搅拌机	不小于 0.75m <sup>3</sup>	1 台	
	强制性拌合站		1 座	
	切割机		1 台	
	振捣机		1 台	



	震动板		2 套	
	自卸载重汽车	8t 以内	4 台	
桥梁涵洞	混凝土强制搅 拌机		1 台	

附件 6: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人员	数量	姓名	职称	进场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魏秀英	工程师	同开工时间进场	
项目总工		李珣煜	工程师	同开工时间进场	
质检员	1	马晓慧	/	同开工时间进场	
安全员	1	王东	/	同开工时间进场	
施工员	1	姬脉楠	/	同开工时间进场	
材料员	1	陈婷	工程师	同开工时间进场	
资料员	1	李来江	工程师	同开工时间进场	
预算员	1	杨升升	工程师	同开工时间进场	
项目副经理	1	王苏捷	工程师	同开工时间进场	

附件 7:

## 劳务报酬支付担保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新疆众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就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 2024 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劳务报酬支付担保。

### 一、劳务报酬支付相关承诺

1、按照《关于巴楚县恰尔巴格乡 2024 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4】12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84 万元，劳务发放比例 21.26%；通过实施该项目预计带动当地农村群众 72 人就业。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使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2、对所用的专业工人要进行技能培训。

3、根据《关于在工程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喀署办发明电【2017】89 号文件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办理工资卡，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一个农民工对应一张工资卡。

4、根据新人社发【2018】15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益，确保各类工地上流动就业的农民工享有工伤保险保障，全

面启动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 二、违约责任

农名工工资按月支付，承包人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农民工工资未发放或未足额发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时限超过 7 天的，予以扣除农民工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担 保 人：新疆众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鑫（签字）

地 址：新疆昆玉市和墨洛产业园（原和田产业园）和佳新村82号。

邮政编码：848116

电 话：18299950234

传 真：18299950234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8:

### 履约担保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鉴于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新疆众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就巴楚县恰尔巴格乡 2024 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零柒元陆角伍分 (¥ 1342007.65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新疆众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鑫（签字）

地 址：新疆昆玉市和墨洛产业园（原和田产业园）和佳新村82号。

邮政编码：848116

电 话：18299950234

传 真：18299950234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根据新疆众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2024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小峰（签字）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新疆众泰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2024年10月22日签订了巴楚县恰尔巴格乡2024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100%，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15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巴楚县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巴楚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文海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

2024 年 10 月 22 日